洋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企业承包商

黑名单制度

1. 目的和范围

为加强洋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下文简称园区）承包商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在向园区提供新（改、扩）建工程建设、检维修作业、工程技术服务的个人或团体。承包商可以是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等。

1. 定义

“黑名单”是指园区针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承包商单位和承包商人员而建立的台账。

1. 符合以下条件的承包商单位应列入“黑名单”

1.以虚假资质承揽建设工程或出具虚假报告的承包商、中介机构，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将承揽的建设工程转包给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承包商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因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施工方案等原因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4.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5.瞒报、谎报事故或不配合事故调查的；

6.被列入国家、省、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的；

7.承包商安全业绩评价被园区企业认定为不合格的且企业提出经园区评估达到列入“黑名单”条件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符合以下条件且被判定为事故主要负责人的人员应列入“黑名单”

1.被企业认定为存在多次严重违章违纪行为并向园区报备的；

2.因承包商人员的责任导致园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因承包商人员的责任导致园区发生火灾、爆炸等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4.承包商人员存在不遵守封闭化管理要求造成较大恶劣影响的或一年内累计3次及以上违反封闭化管理要求的；

5.其他违章违法违纪行为。

1. 实施办法

（一）园区内各企业将本单位的承包商单位“黑名单”录入园区承包商安全管理信息档案，并通过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发布。

（二）对于其他地区、相关部门发布的“黑名单”目录（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园区应自该类承包商单位被列入时起一年内，不得将任何项目发包给该类承包商单位。

（三）对因承包商人员责任导致园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商人员和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承包商项目经理都应被列入该园区的承包商人员“黑名单”。对“黑名单”中的承包商项目经理，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2年内不得在园区承接任何项目。

（四）园区应加大承包商管理力度，同时对安全业绩突出的承包商项目经理实行表彰，并在园区相关信息平台发布。园区在发包项目时，宜优先选用受过表彰的项目经理。

（五）儋州市应急管理局定期对各园区的承包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执法部门采取相关行政处罚。

（六）儋州市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园区承包单位‘黑名单’”，同时结合承包商平台的信息、检查记录等，对园区承包商单位安全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并排名，并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发布园区“优秀承包商单位名单”，树立优秀标杆。

1. 附则

（一）本制度由儋州市政府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不超过5年。

附件1

园区承包商“黑名单”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违规事由 | 上报单位 | 登记人 | 登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